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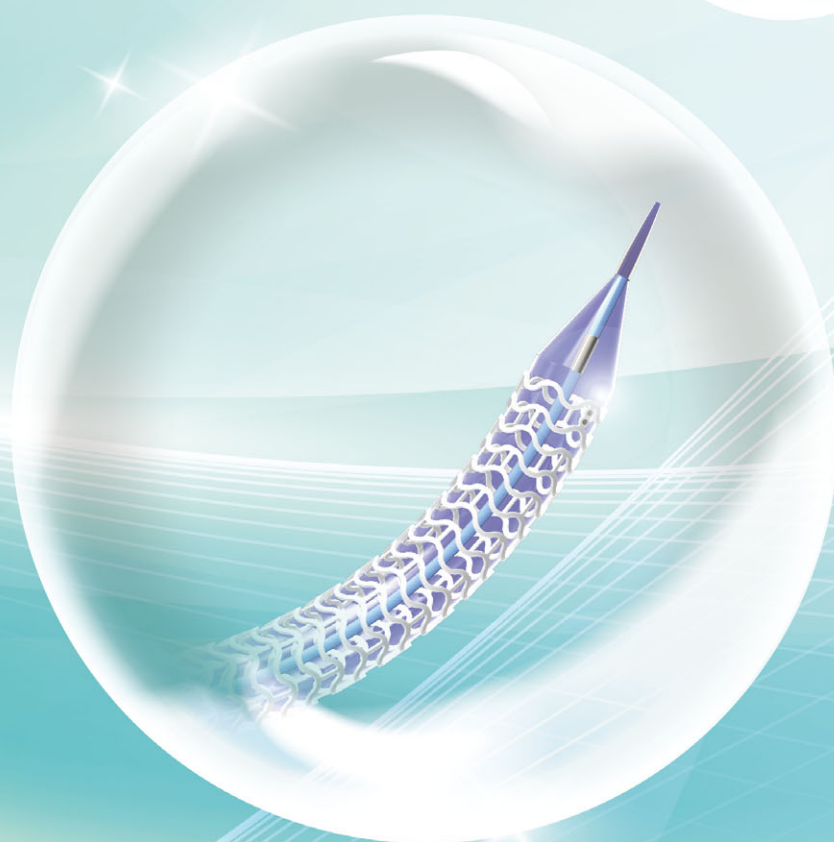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概要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其他資料
- 27 獨立審閱報告
- 2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46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王雲馨先生(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佩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琮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退任)
陳紀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鄭榮曜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獲委任)
林潔誠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先生(主席)
魯旭波先生
鄭榮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魯旭波先生(主席)
陳尚偉先生
鄭榮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立先生(主席)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監事

蔡濤先生(主席)
朱磊先生
王君毅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張晨朝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王雲馨先生
郭兆瑩女士

授權代表

王雲馨先生
郭兆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國金中心地下一層及1-38樓

股份代號

2185

公司網站

www.bio-heart.com

上市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68,497)	(71,391)
行政開支	(30,908)	(53,853)
財務成本	(391)	(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64	10,1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85)	-
期內虧損	(95,117)	(115,576)

業績摘要

- 我們的Bioheart®全降解支架(「BRS」)及腎神經阻斷(「RDN」)產品分別於2023年2月及1月完成患者隨訪。
- 於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宣佈於歐洲進行首例患者入組RADIUS-HTN試驗。
-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宣佈IBERIS-HTN研究已達到主要臨床終點。研究數據詳情已於2023年中國介入心臟病學大會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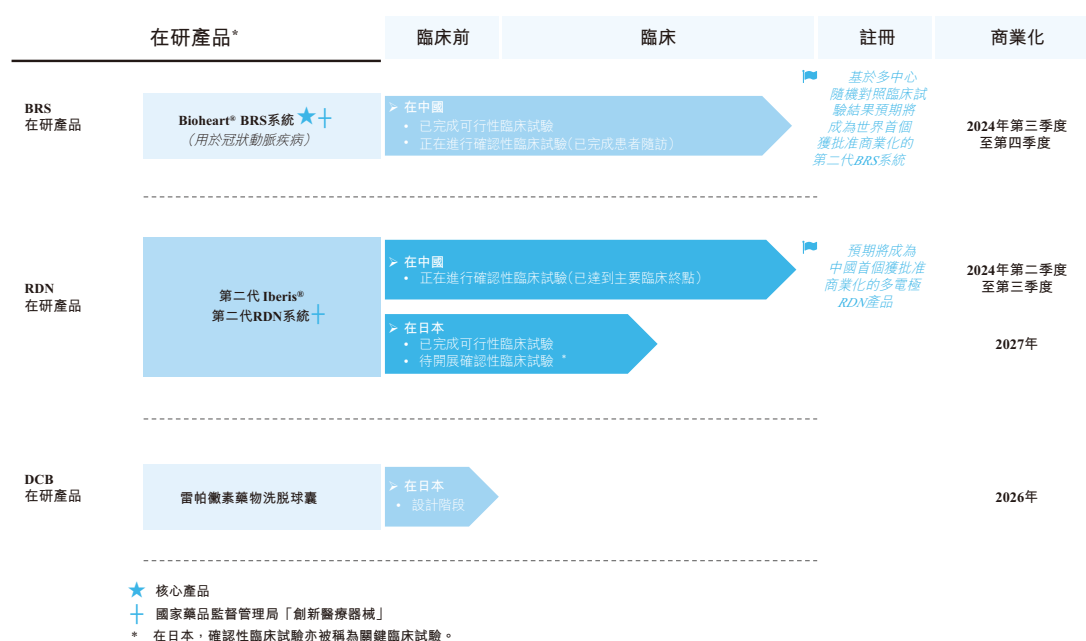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目前專注於以下兩種療法：(i)全降解支架，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腎神經阻斷，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有三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組合。下圖概述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開發中的在研產品狀況：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全降解支架在研產品

Bioheart®為我們的全降解支架產品，是一種自主開發可隨時間被人體完全吸收的臨時支架。其為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PCI」)治療的BRS系統，以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持有43項有關Bioheart®的註冊專利(包括12項發明專利及31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41項於中國註冊、一項於美國註冊及一項於歐洲註冊。我們亦有與Bioheart®有關的10項待批專利申請。Bioheart®已於2017年2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定為「創新醫療器械」，因此合資格進入快速審批程序。於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完成Bioheart®的臨床試驗之患者入組程序。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第三至第四季度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腎神經阻斷在研產品

第二代Iberis®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第二代腎神經阻斷系統。腎神經阻斷為少數具有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實證臨床療效的器械療法之一，且許多行業專家認為其有改變高血壓的傳統治療方法的潛力。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持有有關第二代Iberis®的38項註冊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2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四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9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於38項註冊專利當中，其中37項於中國註冊或申請及一項於日本註冊。第二代Iberis®已於2016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定為「創新醫療器械」，因此合資格進入快速審批程序。於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已完成第二代Iberis®的臨床試驗之患者入組程序。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剛接獲的統計報告，用於原發性高血壓患者的第二代Iberis®多電極腎動脈射頻消融導管系統的隨機對照臨床試驗(「Iberis-HTN」)已達到其主要臨床終點。詳細數據已於2023年中國介入心臟病學大會呈列。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我們已與European Cardiovascular Research Center訂約就評估第二代Iberis®RDN系統進行歐洲臨床試驗。於EuroPCR 2022，我們與臨床試驗研究者敲定有關RADIUS-HTN試驗的計劃。歐洲心血管研究中心將推進RADIUS-HTN試驗，比較通過經繞動脈入路(「TRA」)和經動脈入路(「TFA」)進行的腎神經阻斷的療效。我們為全球唯一一家擁有CE標誌可就TRA及TFA使用導管治療高血壓的公司。醫生及患者偏好使用TRA法進行血管介入治療。與TFA相比，TRA介入治療可減少侵入身體部位的併發症及縮短住院時間，同時降低手術成本及提高患者滿意度。在日本的第二代Iberis®臨床試驗乃與我們的戰略業務合作者泰爾茂合作開展。於2023年3月27日，RADIUS-HTN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有關手術於波爾多大學附屬中心醫院(Centre Hospitalier Universitaire de Bordeaux)進行。

藥物塗層球囊在研產品

我們新近開發的藥物塗層球囊(「DCB」)是一款設計用於支架內再狹窄的雷帕黴素藥物洗脫球囊導管。藥物洗脫球囊(「DEB」)為DCB的其中一種，通常具有較長的釋藥周期。藥物塗層中包含雷帕黴素、雙親性的脂質體、生物可降解高分子緩釋劑、分散劑，通過特定配比以達成藥物塗層高效轉移、持久釋放、安全有效的目的。通過生物可降解納米粒子封裝雷帕黴素形成納米載藥微球，以此方法達成在靶血管組織內約90天的超長釋放。再用雙親性的脂質體以及分散劑通過分子間作用力與納米載藥微球通過自組裝效應形成最終的微球膠束，由於雙親性的脂質體的作用，大幅提升了微球膠束進入靶血管組織的轉載能力，最終達成藥物轉載以及長釋放周期。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當前在日本已上市的DCB產品均使用以紫杉醇為基礎的藥物塗層。相比較紫杉醇，雷帕黴素獨特的細胞抑制作用，使其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寬的治療區間，且具備抗炎效果。

作為支架再狹窄及分叉血管的推薦產品，冠狀動脈雷帕黴素DCB將是我們BRS產品的理想補充。我們現在正積極與PMDA溝通，為臨床研究做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或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BIOHEART®或任何其他在研產品。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專注於開發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以及未控及頑固性高血壓的醫療器械。我們已自主研發多項創新醫療器械，並於多個地區商業化我們的第一代RDN產品。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擁有：

- 一個核心產品、一個RDN在研產品，以及一個雷帕黴素DCB在研產品分別處於不同開發階段；
- 91項註冊專利及74項待批專利申請；及
- CE標誌及九項針對於海外市場商業化的第一代RDN產品的註冊證書。

戰略投資

於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香港百心安、上海心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心至醫療」)、汪先生的配偶洪家琪女士及心至醫療的其他股東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心至醫療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換取心至醫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1,144元，而餘下人民幣14,638,856元將記作心至醫療的資本公積。連同香港百心安直接持有的心至醫療股權，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後持有心至醫療合共約22.18%權益。心至醫療的紫杉醇冠狀動脈DCB於2023年5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此外，心至醫療的管線產品中有三種DCB品處於臨床階段，而雷帕黴素冠狀動脈DCB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程序已完成。與臨床常用的支架相比，DCB為全降解支架的互補產品，能夠在不將異物植入人體的情況下進行治療，從而實現「介入無植入」的理念。通過投資於心至醫療，我們預期通過合作並使心至醫療的DCB產品與我們的管線產品達成協同效應，豐富我們的心血管器械的產品組合。有關心至醫療增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

生產

為準備推出我們的管線產品，並為盡可能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在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建設新廠房，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平方米。生產場地位於二樓及三樓，總建築面積為3,600平方米(包括總建築面積超過2,000平方米的10,000級無塵室生產區域)，並已通過相關檢查、完成相關備案並於2021年12月正式投入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知名的慢性病管理醫療器械平台。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此目標：

- 快速推進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尤其是Bioheart®及第二代Iberis®，以於未滿足的中國全降解支架及腎神經阻斷市場享有「先發」優勢；
- 加大銷售力度，並提高我們於中國介入式心血管器械市場的佔有率；
- 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建立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
- 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據點；及
- 積極尋求外部合作、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促進我們的未來擴展。

II.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其他。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開支，(iii)專業服務開支，及(iv)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僱員的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其他福利。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行政開支項下入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與有服務期規定的行政僱員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2022年產生合規服務開支及公共關係服務所致，部分被長期資產開始折舊於2023年完成所產生的折舊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8,554	43,210
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5,652	40,322
折舊開支	5,588	3,399
專業服務開支	3,577	5,019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912	695
其他	2,277	1,530
	30,908	53,853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第三方合同研究機構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iii)所用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

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僱員的薪金、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研發開支項下入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有服務期規定的研發僱員相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但部分被第三方合同研究機構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合同研究機構成本	25,028	11,956
僱員福利開支	23,692	49,044
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7,322	43,299
所用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	4,622	2,3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866	5,939
其他	8,289	2,139
	68,497	71,3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租賃辦公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的因素，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我們的臨床試驗、我們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行政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受我們研發開支所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依靠銀行結餘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現金及現金結餘的使用，並努力為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得以滿足。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收購時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的付款及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9.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3百萬元減少13.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6.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辦公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機器採購的減少及在建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結餘或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支付的租賃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8%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4%。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8.2百萬元，與為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業務回顧—戰略投資」一節。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在日後考慮合適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58名全職僱員，彼等全部位於中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供款，(iii)僱員福利，及(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職位空缺的要求。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投資，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意見，以及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立。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金、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本集團不時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釐訂應付董事的酬金時，我們會計及董事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董事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均與本集團溢利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僱員的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鉤的年度花紅。此外，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

於2020年9月，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創始人及安通授予最多14,509,413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即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設立之目的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2020年計劃持股平台支付的認購價為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即2022年計劃）。2022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具有高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2022年計劃亦通過調整彼等的利益，幫助本公司將其薪酬常規現代化及改善股東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營運及執行管理。有關2022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股份獎勵計劃」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69百萬港元。於適當及審慎考慮本集團的運營環境及發展需求後，董事會已將用於「撥付我們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研發、進行中臨床前研究及已規劃的臨床試驗，包括Bio-Leap™、BioheartUltra™、Bioheart®球囊擴張導管、Bioheart®高壓球囊擴張導管及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導管」的初始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予「撥付DCB的研發」。下文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2022年度報告 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的變更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3年1月1日/ 緊隨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變更後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¹⁾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獲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²⁾
撥付正在進行的確認性臨床試驗、 註冊備案的籌備事宜以及 我們的核心產品Bioheart®的 計劃中商業化上市	273.85	-	273.85	195.49	13.19	182.30	2027年12月
撥付在中國正在進行的隨機對照 臨床試驗以及我們的RDN在研 產品第二代iberis®的持續開發	94.08	-	94.08	84.83	10.13	74.7	2027年12月
撥付我們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 研發、進行中臨床前研究及 已規劃的臨床試驗，包括 Bio-Leap™、BioheartUltra™、 Bioheart®球囊擴張導管、 Bioheart®高壓球囊擴張導管及 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導管	29.59	(17.25)	12.34	0.47	0.47	-	不適用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44.17	-	44.17	28.14	9.91	18.23	2027年12月
撥付DCB的研發	-	17.25	17.25	17.25	1.80	15.45	2027年12月
	441.69	-	441.69	326.18	35.50	290.68	

附註：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作出變更。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身在其位，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汪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汪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本公司。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和科學研發。即使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均由汪先生擔任會構成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授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合併角色可以提高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個人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組成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鄭榮曜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陳尚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財務事宜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並認為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已妥善作出合適的披露。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董事會及董事和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日期起董事會及董事和監事資料的變動乃如下：

陳紀先生及周璟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林潔誠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鄭榮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

張晨朝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務，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王君毅先生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日期起董事會及董事和監事資料並無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汪先生 ⁽²⁾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10,085	40.59%	41.91%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權益	7,713,678	3.16%	100%
王佩麗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402,420	10.41%	10.75%

附註：

- (1) 所列的權益均為長倉。
- (2)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汪先生為上海百心安通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及對上海百哈特的資本出資逾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汪先生直接擁有的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於Winning Powerful Limited、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王佩麗女士為上海百哈特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上海百哈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佩麗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 ⁽²⁾	H股	實益權益	45,645,584(L)	18.71%	19.32%
上海百哈特 ⁽²⁾	H股	實益權益	25,402,420(L)	10.41%	10.75%
上海百心安通 ⁽³⁾	H股	實益權益	27,962,081(L)	11.46%	11.84%
秦杰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962,081(L)	11.46%	11.84%
西藏臻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H股	實益權益	16,717,998(L)	6.85%	7.08%
楊旭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L)	6.85%	7.08%
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L)	6.85%	7.08%
楊坤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L)	6.85%	7.08%

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鐘淑蘭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 (L)	6.85%	7.08%
TPG ASIA VII SF PTE. LTD. ⁽⁵⁾	H股	實益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Asia GenPar VII,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Holdings III-A,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GP A, LL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In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DB CC, LL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JC GP, LL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David Bonderman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James George Coulter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靈雅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LC Healthcare Fund II, L.P.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Great Unity Fund I, L.P.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日之傲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南明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LC Fund GP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友森控股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朱立南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陳浩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王能光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OrbiMed Capital LLC ⁽⁷⁾	H股	投資經理	12,904,992 (L)	5.29%	5.4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
- (2)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汪先生為上海百心安通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及對上海百哈特的資本出資逾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用作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汪先生直接擁有的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於Winning Powerful Limited、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王佩麗女士為上海百哈特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佩麗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秦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其出資超過上海百心安通資本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百心安通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西藏臻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楊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擁有99.9%及0.1%權益。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坤及鍾淑蘭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旭、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鍾淑蘭被視為於西藏臻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作為TPG Asia VII SF Pte. Ltd.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Asia GenPar VII, L.P.(作為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控制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TPG Holdings III-A, L.P.(控制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TPG Holdings III-A, Inc.(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控制TPG Inc.，而TPG Inc.透過TPG GPCo, LLC間接控制TPG Holdings III-A, LLC)、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TPG GP A, LLC(控制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各自被視為於TPG Asia VII SF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PG GP A, LLC為David BONDERMAN(透過DB CC, LLC)及James G. COULTER(透過JC GP, LLC)所控制，彼等放棄TPG Asia VII SF Pte. Lt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除外。
- (6) 靈雅有限公司由LC Healthcare Fund II, L.P.擁有79.63%權益，而LC Healthcare Fund II, L.P.則分別由Great Unity Fund 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4.22%及1%權益。

Great Unity Fund I, L.P.分別由SK China Company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日之傲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C Fun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9.08%、49.08%及1%權益。日之傲有限公司由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南明有限公司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

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0%權益，而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分別由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8.12%、41.87%及0.01%權益，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能光及陳浩持有20%及40%權益。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朱立南(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0.11%及1.39%權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92%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Fund II, L.P.、Great Unity Fund I, L.P.、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SK China Company Limited、日之傲有限公司、LC Fund GP Limited、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南明有限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王能光、陳浩、朱立南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靈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WWH」)為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公開上市投資信託基金。WWH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 WWH)。OrbiMed Capital LLC為WWH的投資組合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WWH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於上市前設立的僱員激勵計劃(即2020年計劃)的若干詳情，該計劃透過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 2020年計劃乃為我們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的利益而設立，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 根據2020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適用，原因為參與者透過彼等各自於相關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持有股份權益。
- 有限合夥企業項下的授出乃於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間作出。緊隨授出完成後，已授出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數目合共為14,509,413股股份，其後因股份制改革而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制改革」一節。由於2020年計劃乃於上市前設立，而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相關股權已預先釐定，故各參與者於2020年計劃項下的最高配額並不適用。
- 其中一名參與者根據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總權益的50%及50%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內歸屬，而所有權益則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歸屬；就其他參與者而言，授予彼等各自的權益有33.33%、33.33%及33.34%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而彼等各自的所有權益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歸屬。其中一名參與者(為安通的前技術顧問，並無服務期或表現目標規定)作為放棄其於擔任安通顧問期間所開發的腎神經阻斷相關知識產權權利的獎勵，其所有權益於授出時歸屬。於歸屬後，參與者出售股權或會受到2020年計劃條款、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進一步限制。
- 認購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部分的2020年計劃參與者於授出時支付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日期的每股面值釐定。於參與者各自的權益歸屬時毋須支付任何價格。
- 由於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法律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不會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向有限合夥企業進一步授出本公司股份，故2020年計劃的剩餘年期並不適用。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變動的詳情：

獲授人名稱/ 獲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截至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附註2)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董事							
汪先生	2020年9月23日	8,434,820	-	-	-	-	8,434,82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分別歸屬 33.33%、33.33%及33.34%
王雲馨先生	2020年9月18日	466,034	-	-	-	-	466,034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分別歸屬 33.33%、33.33%及33.34%
	2020年9月24日	686,079	-	-	-	-	
王佩麗女士	2020年9月18日	326,224	-	-	-	-	326,224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分別歸屬 33.33%、33.33%及33.34%
	2020年9月24日	137,215	-	-	-	-	
最高薪僱員 (不包括董事) (附註1)	2020年9月18日	838,860	-	-	-	-	838,86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分別歸屬 33.33%、33.33%及33.34%
	2020年9月24日	640,338	-	-	-	-	
	2020年9月25日	1,280,675	-	-	-	-	
其他僱員	2020年9月18日	107,188	-	-	-	-	為一名獲授人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50%以及為其他獲授人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分別歸屬 33.33%、33.33%及33.34%
	2020年9月19日	139,810	-	-	-	-	
	2020年9月25日	457,386	-	457,386	-	-	
總計		13,514,629	-	457,386	-	-	13,057,243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兩名人士已於表格中單獨識別為董事。
2. 緊接獎勵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5.05元。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6月27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的建議，其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通函。

2022年計劃的目的

2022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具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2022年計劃亦通過調整彼等的利益，幫助本公司將其薪酬常規現代化及改善股東之間的整體利益平衡機制、營運及執行管理。

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2年計劃，否則2022年計劃自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計劃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惟其後倘有於2022年計劃屆滿前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2022年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因此，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2022年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九年。

管理

2022年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董事會管理。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2年計劃的權力。

2022年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人士

可參與2022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相關計劃的選定人士。

選定人士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人士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操作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隨時及不時安排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通過市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

自採納2022年計劃以來，本公司已購買合共519,900股H股，佔報告期間末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約0.21%。自採納2022年計劃以來及直至報告期間末，概無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2022年計劃獲批日期(「採納日期」)及直至報告期間末，概無獎勵未獲歸屬、註銷或失效。由於自採納日期直至報告期間末未授出獎勵，因此於財政年度所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不適用。

其他資料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就根據2022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發行新H股，且根據下文「計劃上限」分段所討論的事項，1,500,000股H股(即2022年計劃的計劃上限)仍可供未來授出，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61%。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發行的H股數目除以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適用，原因是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授出獎勵。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上限將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的最高數目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1,500,000股H股。本公司建議按H股數目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2年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2年計劃的財務開支。

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約0.61%。由於2022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取決於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2年計劃已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超過10%。受託人持有的H股將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眾人士。

於截至授出有關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選定人士所作的一次或多次獎勵所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在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或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歸屬日期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授出函件中指定。

其他資料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人士以現金形式轉讓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實際售價，以從信託向選定人士以現金形式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實際售價。

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滿足的獎勵的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授出函件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授出函件。

倘選定人士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人士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本應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

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選定人士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選定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作出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人士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計劃的修訂

在計劃上限的規限下，2022年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

2022年計劃的終止

2022年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惟2022年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目的為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2年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全流通

於2023年1月13日，100,107,425股內資股及74,509,781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及若干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已於2023年1月13日完成。有關緊隨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後的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3年7月10日在新加坡成立BIO-HEART BIOLOGICAL PTE. LTD.，為本公司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BIO-HEART BIOLOGICAL PTE. LTD.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預計將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海外研發及銷售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8月11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8至45頁的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11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64	10,178
研發開支		(68,497)	(71,391)
行政開支		(30,908)	(53,853)
財務成本	7	(391)	(5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85)	–
除稅前虧損	6	(95,117)	(115,576)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95,117)	(115,5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5,117)	(115,576)
由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186)	(101,439)
非控股權益		(8,931)	(14,137)
		(95,117)	(115,57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35)	(0.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934	59,561
其他無形資產		137,771	137,5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12,103	8,611
使用權資產		13,449	16,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商譽		144,630	144,6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37,143	23,2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030	439,9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72,844	90,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89,334	451,318
流動資產總值		462,178	541,52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77	7,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4,852	19,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2	472
遞延收入		2,789	963
流動負債總額		25,990	28,846
流動資產淨值		436,188	512,6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5,218	952,6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04	10,489
遞延收入		4,227	6,554
遞延稅項負債		20,580	20,5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311	37,623
資產淨值		852,907	915,0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43,937	243,937
庫存股	16	(29,438)	(29,438)
儲備		610,978	668,715
非控股權益		825,477	883,214
		27,430	31,836
權益總額		852,907	915,050

汪立
董事

王雲馨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43,937	(29,438)	662,420	679,738	(673,443)	883,214	31,836	915,050
期內虧損	-	-	-	-	(86,186)	(86,186)	(8,931)	(95,1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186)	(86,186)	(8,931)	(95,1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附註17)	-	-	-	28,449	-	28,449	4,525	32,974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3,937	(29,438)	662,420	708,187	(759,629)	825,477	27,430	852,9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43,937	662,420	558,537	(469,207)	995,687	39,188	1,034,875
期內虧損	-	-	-	(101,439)	(101,439)	(14,137)	(115,5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1,439)	(101,439)	(14,137)	(115,5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17)	-	-	72,144	-	72,144	11,477	83,62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3,937	662,420	630,681	(570,646)	966,392	36,528	1,002,92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人民幣610,978,000元(未經審核)(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722,455,000元(未經審核))的綜合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5,117)	(115,57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	1,085	–
財務成本	7	391	510
銀行利息收入	5	(1,638)	(1,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458	6,3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970	2,9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6	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7	32,974	83,621
匯兌差額	5	(3,593)	(7,8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444)	(31,6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6,432	5,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92)	(7,905)
遞延收入減少		(501)	(490)
經營所用現金		(38,105)	(35,023)
已付利息		–	–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105)	(35,0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49)	(17,689)
銀行利息收入	5	1,638	1,588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255)	–
於獲得時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	(127,5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5,000)	(8,6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866)	(152,27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3,115)	(1,649)
支付上市開支		(561)	(2,1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76)	(3,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51,318	708,5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663	1,4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89,334	518,9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降解支架(「全降解支架」)產品及第二代腎神經阻斷(「腎神經阻斷」)系統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2月2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而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於所呈列的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01	591
銀行利息收入	1,638	1,737
其他	32	2
收益		
匯兌收益	3,593	7,848
	5,764	10,178

* 本集團收取若干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達成相關條件後，有關長期資產的補助記錄於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有關收入(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補償)的政府補助於實際收取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58	6,3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0	2,9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85	-
核數師酬金	420	4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	19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9	7
匯兌收益	(3,593)	(7,848)
銀行利息收入	(1,638)	(1,737)
政府補助	(501)	(591)
	8,236	(4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5,613	5,0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0	37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091	12,266

* 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391	510

8 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的估計稅率為25%。由於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通」)於2020年11月12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受優惠稅務待遇，且有權自那時起計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所得稅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各呈列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剔除附註16所詳述的庫存股。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86,186)	(101,439)
普通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3,417	243,937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35)	(0.4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人民幣3,831,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71,000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3,934,000元(未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61,000元(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6,780	4,222
可收回增值稅－非流動	3,186	2,271
租賃按金	1,754	1,754
其他按金	383	364
	12,103	8,611
流動：		
預付款項	65,174	84,412
可收回增值稅－流動	7,670	5,798
	72,844	90,210
	84,947	98,821

計入上文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各報告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可收回增值稅指進項增值稅，預計將透過稅務局退稅收回或日後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款項計作流動資產，而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則計作非流動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39,658	24,658
應佔收購後虧損	(2,515)	(1,430)
	37,143	23,228

於2022年6月，本集團透過(i)以代價約人民幣8,658,000元自上海心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心至醫療」)的一名當時股東收購心至醫療8.01%的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認購心至醫療額外7.41%的股權，收購心至醫療合共15.42%的股權。

本集團於2023年4月進一步同意向心至醫療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導致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持有心至醫療合共22.18%的股權。

心至醫療主要從事藥物洗脫球囊(DEB)的產品研發。

該投資已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心至醫療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任心至醫療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本集團對心至醫療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85	82
銀行現金	389,249	451,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334	451,318
按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90,786	339,374
美元	93,948	107,484
新加坡元	2	2
日圓	—	1
港元	4,598	4,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89,334	451,31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於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銀行開展外匯業務，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研發應計費用	5,953	4,819
應計上市開支	5,620	6,994
應付薪酬	931	1,250
應計其他開支	899	1,9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12	4,372
其他應付款項	937	408
	14,852	19,795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股本及庫存股

股本 股份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243,937,000股普通股	243,937	243,937

庫存股

與本公司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有關。於2022年8月至9月期間，本公司透過場內交易購買519,900股H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數目概無變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20年計劃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創始人及安通授予最多14,509,413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即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乃為若干人員而設立，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

根據2020年計劃，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於中國設立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以每股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7,602,683股及6,906,73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02,683元及人民幣6,906,730元。

於該等平台項下，安通前技術顧問獲授3,105,696股股份，且無服務期或表現指標要求，作為放棄與安通專利有關之權利之獎勵。一名僱員獲授380,134股股份，總股份的50%及5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歸屬，及其他僱員獲授11,023,583股股份，歸屬期為三年，總股份的33.33%、33.33%及33.34%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歸屬。本公司董事經參考D輪融資價格就股份作出估值。截至授出日期，該等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被釐定為每股人民幣54.41元。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2,974,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621,000元(未經審核))乃自損益扣除。

2022年H股獎勵計劃

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即2022年計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同時亦表彰本公司審慎領導力的貢獻。為實施2022年計劃，本公司計劃不時以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買不超過1,500,000股H股。於2022年8月至9月期間，本公司已就2022年計劃購買合共519,900股H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9,43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為2022年計劃保留的H股已獲授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年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151	7,632

1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375	2,447
離職後福利	170	1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8,883	71,35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31,428	73,9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不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均為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於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檢討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已參考最近期的交易價格估計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21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本集團於2023年7月10日在新加坡成立BIO-HEART BIOLOGICAL PTE. LTD.，為本公司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BIO-HEART BIOLOGICAL PTE. LTD.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預計將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海外研發及銷售活動。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計劃」	指	於2020年9月上市前設立的僱員激勵計劃
「2022年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6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H股獎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2年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安通」	指	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BRS」	指	Bioheart®全降解支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Bioheart®，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核心產品」
「DCB」	指	藥物塗層球囊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的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2年計劃的2022年計劃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人士或董事委員會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2022年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EuroPCR 2022」	指	歐洲經皮心血管介入治療協會正式年會
「全流通」	指	內資股及若干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就其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批准，並已於2023年1月13日完成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全球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百心安」	指	香港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汪先生」	指	汪立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PMDA」	指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DIUS-HTN試驗」	指	腎動脈去交感神經治療未控高血壓的歐洲臨床試驗
「RDN」	指	腎神經阻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於獎勵歸屬時參與者有權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H股市值取得的股份或實際售價付款的有條件權利。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H股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2年計劃營運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人士」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2022年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百心安通」	指	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上海百哈特」	指	上海百哈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泰爾茂」	指	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爾茂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東交所：4543))的全資附屬公司。泰爾茂指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或泰爾茂株式會社(視文義而定)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服務於2022年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指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釋義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28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人士的日期
「%」	指	百分比